刑事撤回告訴(陳報)狀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居所	電話
告訴人			詳卷	詳卷	詳卷	
被告			詳卷	詳卷	詳卷	

告訴人前曾告訴被告　　涉嫌　　罪嫌，

由貴署以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案件偵查中，現已

於臺北市南港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成立，茲同意　撤回（不再追究）

被告之刑事告訴(責任)。

此致

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

告訴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